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目前另以股份代號2986買賣）

有關終止列車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RPI（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與BST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列車購買協議按照終止協議之條款生效（詳見下文）後，列車購買協議訂約各方於列車購買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該等列車將歸BST所有，而BST將須向託管賬戶支付35,694,022美元（扣除BST若干開支及託管代理之費用）。託管賬戶內之款項將用於支付RPI之債項。

於本公佈日期，RPI結欠運高本金總額約9,000,000美元之有抵押中級債項及其累計利息及費用約2,500,000美元，並結欠運高及本公司約2,200,000美元之無抵押債項。就本公司所知，RP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債項總額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為34,800,000美元。因此，終止協議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全數或絕大部分用於償還RPI之債項。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普有限公司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25.02%）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由於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高認購TGL之72%權益。TGL間接全資擁有RPI，而RPI則擁有一家可經營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豪華列車路線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之49%實益權益。TG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當時及現時之主要資產均為於RPI之間接全資擁有權。RPI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除該等列車及於合作經營企業之49%權益外，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RPI當時之管理層（同時間接身兼TGL（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仍然留効RPI，繼續經營該公司及就列車購買協議與BST聯絡。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前辭任於RPI之董事職務，惟繼續擔任TGL（及TGL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所述，列車服務之商業運作已推延，以待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復甦。預期列車服務將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運行。

RPI已訂立列車購買協議，據此BST已同意建造3列列車及4卡後備車卡，包括38卡套房車卡、7卡餐廚車卡及4卡休閒車卡，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53,500,000元（根據簽訂列車購買協議當日之匯率計算，約為85,000,000美元），款項應根據列車購買協議內訂明之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於本公佈日期，RPI已向BST支付建造成本約43,700,000美元（約339,500,000港元）。根據列車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ST已開出發票及RPI應付之建造成本約為27,700,000美元（約215,200,000港元），而連同相關之逾期利息，估計RPI將須進一步支付約32,300,000美元（約251,000,000港元）以獲交付該等列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TZG Holdings Limited及TIL（擁有TGL18.1%權益之股東）向RPI發出清盤呈請，而呈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TZG Holdings Limited持有TIL之7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呈請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並無獲知會TIL有關其TGL股權之意向。

終止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i) BST

(ii) RPI

董事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呈請人與BST之間有任何關係。

終止之生效日期：列車購買協議將於BST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時或（如較遲）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BST已告知RPI，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呈請聆訊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安排進行可使終止協議在無需延期下全面完成之股東投票，則BST將會於該聆訊中支持委任清盤人。

終止之影響：待列車購買協議終止一事生效後：

(i) 各訂約方將會解除及免除列車購買協議其他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能與列車購買協議有關之任何及一切申索；

- (ii) RPI將會放棄與該等列車之所有權或擁有權及任何形式之其他權利有關之一切及任何申索；及
- (iii) RPI將會放棄向BST及中國鐵道部運輸局（以監事身份參與列車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包括就RPI已付BST之款項超出付款擔保總額而要求退款之任何申索）之一切權利。

該等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到期，而BST已同意將該等擔保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RPI已承諾除非BST未能向託管賬戶支付代價，又或未能將該等擔保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否則不會根據該等擔保催促或要求付款。

代價及託管安排：合共35,694,022美元，相等於未到期付款擔保之總額。

於簽訂終止協議後十日內，BST將與託管代理就已付代價之託管安排訂立託管協議。

代價將於(i)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日；及(ii)託管代理確認收妥相關文件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存入託管賬戶。BST有權從將存入託管賬戶之代價中，扣除(a)如上所述BST將該等擔保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涉及之費用；(b) BST就終止協議及其附屬文件產生之法律費用50,000美元；及(c)託管代理之費用。

RPI及BST將須向託管代理交付若干文件，其中包括RPI及BST表示並無對另一方提出申索之確認書，以及給予RPI債權人之不可撤回付款指示。

BST向託管賬戶付款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於香港具管轄權之法院授出認可令（「認可令」），授權及批准終止協議；及
- (ii) 託管代理確認收妥所有相關文件。

呈請人已確認支持申請上述認可令之意願。

託管賬戶內之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於以下較遲時間：(a)託管代理收訖託管款項時，及(b)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用於支付RPI（包括呈請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債項（「首次付款」）。就RPI於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所知及所信，RP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債項總額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為34,800,000美元；
- (ii) 於託管代理接獲駁回呈請（呈請將於首次付款當日後45日期間內持續有效）之法令時，用於支付(a)於首次付款後30日內被提出申索之款項；及(b)經相關債權人與RPI協定或（倘該等債權人就申索金額存在爭議）由法院釐定之款項；及
- (iii) 於支付上文第(ii)項所述之款項後，任何餘款將發還予RPI。

代價由BST提出，並獲RPI接納。計算代價時已考慮RPI之賬簿所載該等列車之賬面值及RPI於接收該等列車前將須進一步支付之款項（即已開出發票及應付之建造成本約27,700,000美元，以及估計建造成本餘款及逾期利息約32,300,000美元之總額）。

終止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RPI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RPI將向BST支付終止費用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作為BST訂立終止協議及BST失去商機之代價。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服務（統稱「旅遊業務」）、於中國經營酒店及提供休閒服務、經營豪華列車服務及買賣證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其於旅遊業務之90%權益訂立HKWOT出售協議。

BST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高速列車及高檔客車。

由於該等列車仍未開始營運，故並無源自該等列車之溢利。按該等列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已付之建造成本、已撥充資本之利息及已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如設計、照明及內部裝潢），並減去已確認之累計減值撥備）約45,300,000美元（約351,6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ST已開出發票並已於RPI賬簿入賬之建造成本（根據終止協議將會予以解除及免除）約27,700,000美元（約215,2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就其於RPI之72%實益權益所涉及之出售錄得（對銷(i)代價約35,700,000港元以及(ii)該等列車賬面值約45,300,000美元與已開出發票且應付之建造成本約27,700,000美元之差額後）收益約13,000,000美元（約101,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RPI之債項，而就RPI於作出審慎及周詳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等債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合共約34,800,000美元（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所得款項之任何結餘（經扣除履行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任何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於終止協議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RPI之未來業務計劃（包括是否將RPI清盤，皆因RPI不能再履行合作經營協議（「合作經營協議」）中有關合作經營企業之條款）諮詢TGL之股東。本公司未能保證青藏鐵路公司（擁有合作經營企業51%權益之合營夥伴）將不會於有關情況下根據合作經營協議向RPI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之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經考慮西藏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美國及歐洲經濟衰退，導致推延列車服務之商業運作，RPI之業務至少於二零一一年前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為使列車服務如期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ST已開出發票並已於RPI賬簿入賬之建造成本約27,700,000美元（約215,200,000港元）外，RPI將額外需要32,300,000美元（約251,000,000港元）方可獲交付該等列車。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乃本集團將該等列車之價值變現之良機，並可讓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高收回部分或所有給予RPI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RPI結欠運高本金額約9,000,000美元之有抵押中級債項及其累計利息及費用約2,500,000美元，並結欠運高及本公司約2,200,000美元之無抵押債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終止協議及HKWOT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及提供休閒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普有限公司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25.02%）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由於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T」	指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四方一龐巴迪－鮑爾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按照BST與託管代理將會訂立之託管協議設立之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將由BST挑選之託管代理，以接收及發放按照託管協議存入託管賬戶之款項
「託管協議」	指	BST與託管代理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十日內訂立之託管協議
「運高」	指	運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付款擔保及就確保BST履行其於列車購買協議中之責任而向RPI提供之履約擔保
「HKWOT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作為擔保人）就買賣HKWO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之主題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擔保」	指	就確保BST履行其於列車購買協議中根據列車購買協議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項之責任而向RPI提供之備用信用證
「呈請」	指	呈請人入稟針對RPI之清盤呈請，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之主題事項

「呈請人」	指	TZG Holdings Limited及TI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青藏鐵路公司」	指	青藏鐵路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PI」	指	RailPartners,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列車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列車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RPI訂約向BST購買該等列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終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TGL」	指	Tangul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運高、TIL及See Fu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18.1%及9.9%權益

「TIL」	指	TIL Capital Corporation（前稱Tangula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終止協議」	指	RPI與BST就終止列車購買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
「該等列車」	指	RPI根據列車購買協議委託製造之豪華列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